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第 599 章, 附属法例 J)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生效日期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对按临床判断怀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强制检测	
3.	局长可发出公告	2-1
4.	向按临床判断怀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发出强制检测指示	2-1
5.	就强制检测指示给予通知及提供资料	2-5
6.	按强制检测指示作检测	2-5
7.	强制检测指示中指明的规定	2-7

条次		页次
8.	不遵从强制检测指示	2-7
9.	指明医生免负个人法律责任	2-9
第 3 部 对指明人士强制检测		
10.	局长可发出强制检测公告	3-1
11.	按强制检测公告作检测	3-7
12.	强制检测公告中指明的规定	3-7
13.	不遵从强制检测公告	3-9
第 4 部 强制检测令		
14.	就不遵从强制检测指示或强制检测公告，作出强制检测令	4-1
15.	强制检测令中指明的规定	4-3
16.	不遵从强制检测令	4-5
17.	(废除)	4-5
18.	向相信是可予送达强制检测令的人索取某些资料的权力	4-7

条次		页次
19.	为行使第 14(2) 条下的权力而索取资料的权力	4-7
第 4A 部 限制若干处所并对其内的人强制检测		
19A.	释义(第 4A 部)	4A-1
19B.	局长可作出限制与检测宣告和作出委任	4A-3
19C.	限制与检测宣告施加的离开限制	4A-5
19D.	限制与检测宣告施加的进入限制	4A-7
19E.	规定接受检测的权力	4A-11
19F.	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撤销及届满	4A-13
19G.	局长可指示受限人士转移至指定地方	4A-13
19H.	规管在受限处所内移动等的权力	4A-17
19I.	将任何人扣留或逐离的权力	4A-19
19J.	进入和检视处所等的权力	4A-19
19K.	索取资料或协助的权力	4A-21
19L.	关于需照顾者的职能	4A-25

条次		页次
19M.	关于执行职能的一般条文	4A-27
19N.	确保供应基本必需品的责任	4A-27
第 5 部 一般强制执行的权力		
19O.	就涉嫌罪行索取资料的权力	5-1
20.	持手令进入和搜查处所的权力	5-3
21.	禁止妨碍订明人员或指明医生等	5-3
第 6 部 杂项条文		
22.	指明检测的侵扰性或创伤性不得超越所需	6-1
22A.	负责人须确保遵从规定	6-1
23.	因恶劣天气延后最后期限或日期	6-3
24.	藉定额罚款解除第 8(1)、13(1) 或 22A(3) 条下的法律责任	6-3
25.	免责辩护	6-5
26.	署长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6-5
27.	委任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	6-7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T-9

第 599J 章

条次		页次
28.	失效日期	6-7
附表	定额罚款	S-1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8 条订立)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部

导言

1. 生效日期

本规例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局长 (Secretary) 指医务卫生局局长；(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儿童 (child) 指未满 10 岁的人；(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定额罚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24(1) 条所指的定额罚款；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属某类别或描述(根据第 10(1)(a) 条指明者)的人；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状病毒病，即本条例附表 1 第 8A 项所指明者；

指明检测 (specified test) 就某人而言，指为确定该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而进行的检测；

指明医生 (spec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属根据第 3(1)(a) 条指明的种类的注册医生；

订明人员 (prescribed officer) ——

- (a) 就本规例下的职能(关于强制检测指示下的规定者)而言,指——(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i) 卫生主任;或
 - (ii) 根据第 3(1)(c) 条委任的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
- (b) 就本规例下的职能(关于指明某类别或描述的人的强制检测公告下的规定者)而言,指——(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i) 卫生主任;或
 - (ii) 根据第 10(1)(c)(ii) 条就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委任的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或(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c) 就第 4A 部下的职能(关于某限制与检测宣告者)而言,指——
 - (i) 卫生主任;
 - (ii) 警务人员;或
 - (iii) 根据第 19B(6) 条就执行该部下的职能(关于该宣告者)委任的公职人员;(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需照顾者而言,指 ——

- (a) 该需照顾者的父母,包括领养父母或继父母;
- (b) 以下的人 ——
 - (i) 就某儿童而言——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取得该儿童的监护权的人;或
 - (ii) 就某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而言——《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该人的监护人;或

- (c) 负责看管或照顾该需照顾者的任何其他人，例如负责该看管或照顾的家庭佣工或该需照顾者亲属；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限制与检测宣告 (restriction-testing declaration) 指根据第 19B(1) 条作出的宣告；(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强制检测公告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指根据第 10(1) 条刊登的公告；

强制检测令 (compulsory testing order) 指根据第 14(2) 条作出的命令；

强制检测指示 (compulsory testing direction) 指根据第 4(2) 条发出的指示；

注册医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在普通科医生名册(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第 6(1) 条备存者)的第 I 或 III 部注册的医生；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乱或弱智的人；(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需照顾者 (vulnerable person) 指——

- (a) 儿童；或
(b)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1-7

第 599J 章

第 1 部

第 2 条

职能 (function) 包括权力及责任。(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2) 在本规例中，对医疗辅助队队员的提述须按照《医疗辅助队条例》(第 517 章)解释。

第 2 部

对按临床判断怀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强制检测

3. 局长可发出公告

- (1) 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为施行本部而指明某种类的注册医生；
 - (b) 为施行第 4(1) 条而指明某段期间；或
 - (c) 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执行本规例下的职能(关于强制检测指示下的规定者)。(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2) 根据第 (1)(b) 款指明的期间不得超过 14 日。
- (3) 根据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属法例。

4. 向按临床判断怀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发出强制检测指示

- (1) 本条在根据第 3(1)(b) 条指明的期间内适用。
- (2) 如某指明医生于专业执业过程中诊治某人，并按临床判断怀疑该人已染上指明疾病，该医生可藉向该人发出书面指示，规定该人接受指明检测。

-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指明医生基于某人显示的体症或症状而作出专业判断后，怀疑该人已染上指明疾病，则该医生即属按临床判断怀疑该人已染上该疾病。
- (4) 强制检测指示——
- (a) 可规定上述的人，将该指示规定该人接受的指明检测的结果(**检测结果**)，以该指示指明的方式呈交；
- (b) 可包括表明以下事宜的陈述：如该人之前在该指示中指明的先前期间内，已接受指明检测(不论该检测是否为遵从本条例而进行)，而该检测符合该指示中指明的条件，则该检测须视作该人为遵从该指示下的规定而已接受的指明检测；及(2020年第251号法律公告)
- (c) 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
- (i) 可指明该人于该检测结果获确定前须遵从的任何合理规定；及
- (ii) 在不局限第(i)节的原则下，可规定该人于该检测结果获确定前，如没有订明人员的准许，不得离开或进入某特定地方。(2020年第251号法律公告)
- (5) 强制检测指示如由某指明医生发出，则只可由该医生撤销或更改。

5. 就强制检测指示给予通知及提供资料

- (1) 指明医生发出强制检测指示后，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将或安排将关于发出该指示的通知，送交署长；及
 - (b) 向署长提供(或安排向署长提供)——
 - (i) 该医生知道、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资料；及
 - (ii) 攸关识别和追踪获发该指示的人的任何其他资料。
- (2) 指明医生撤销或更改强制检测指示后，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或安排将关于撤销或更改(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通知，送交署长。

6. 按强制检测指示作检测

如有强制检测指示向某人发出，该人须遵从该指示下的规定——

- (a) 按照该指示中指明的程序，接受指明检测；或
- (b) 接受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明检测——

- (i) 由该人以其他方式自行安排；及
- (ii) 符合该指示中指明的条件。

7. 强制检测指示中指明的规定

(1) 强制检测指示须 ——

- (a) 就第 6(a) 条所述的检测而言 —— 指明须为该检测而依循的程序；
- (b) 就第 4(4)(b) 或 6(b) 条所述的检测而言 —— 指明该检测须符合的条件，包括该检测须在何处或由何人进行；
- (c) 指明一个最后期限，说明获发该指示的人须在该期限或之前，采取一切为接受第 6(a) 或 (b) 条所述的检测而须采取的行动；
- (d) 如指明检测的结果根据第 4(4)(a) 条须呈交 ——
 - (i) 指明呈交检测结果的方式；及
 - (ii) 指明呈交检测结果的最后期限；及
- (e) 如该指示包括第 4(4) 条 (b) 段所述的陈述 —— 指明该段所述的先前期间。

- (2) 强制检测指示可同时指明有关的人须就其接受指明检测而遵从的任何其他规定。

8. 不遵从强制检测指示

- (1) 任何人没有遵从强制检测指示下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2020 年第 243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确立自己当时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遵从有关规定，即为免责辩护。

9. 指明医生免负个人法律责任

- (1) 指明医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均无须因在执行或其意是执行第 4(2) 条下的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而就该项作为或不作为招致任何个人法律责任。
 - (2) 第 (1) 款并不在任何方面，影响政府须为指明医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

第 3 部

对指明人士强制检测

10. 局长可发出强制检测公告

- (1) 如局长在考虑指明疾病于香港或世界上其他地方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不论属一般或特定情况),以及纾缓该疾病对在香港进行社交或经济活动的影响的需要后,信纳有关指明条件根据第(2)款就某类别或描述的人获符合,则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为施行本部而指明该类别或描述的人;
 - (b) 规定每位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遵从该公告下的规定接受指明检测;及
 - (c) 就该类别或描述的人——
 - (i) 为施行第 14(3)(b) 条而指明某段期间;及
 - (ii) 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执行本规例下的职能(关于该公告下的规定者)。(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况下,有关指明条件即属就某类别或描述的人获符合——
 - (a) 由于个人因素(例如身处某特定地方、职业、住处或工作地点),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已经或相当可能已经蒙受相当高的感染指明疾病的风险,因此确定他们是否已染上该疾病,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属必要;
 - (b) 由于以下原因,确定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对保障其他人的健康属必要——

- (i) 由于个人因素(例如职业),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相当可能频密地近距离接近该等其他人士;
及
 - (ii) 由于个人因素(例如年龄或健康状况),该等其他人士一旦染上该疾病,便相当可能对他们的健康构成相当高的风险;
 - (c) 由于个人因素(例如职业),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相当可能频密地近距离接近其他人,因此确定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士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属必要;
 - (d) 假若在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当中,有相当高的比例的人蒙受相当高的感染指明疾病的风险的话——
 - (i) 香港正常运作或香港的人士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务的妥善供应,便相当可能受重大妨碍;
或
 - (ii) 政府事务的妥善运作,便相当可能受重大妨碍,因此确定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士是否已染上该疾病,对确保上述供应或运作(视属何情况而定)属必要;
或
 - (e) 由于属该类别或描述的人士是近期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的人士,因此确定他们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疾病自该地区蔓延至香港属必要。
- (3) 强制检测公告——
- (a) 可规定指明人士按该公告中指明的频密程度,接受指明检测;
 - (b) 可规定指明人士,将该公告规定该人接受的指明检测的结果(**检测结果**),以该公告指明的方式呈交;

- (c) 可包括表明以下事宜的陈述：如指明人士之前在该公告中指明的先前期间内，已接受指明检测（不论该检测是否为遵从本条例而进行），而该检测符合该公告中指明的条件，则该检测须视作该人为遵从该公告下的规定而已接受的指明检测；及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d) 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
- (i) 可指明有关指明人士于该检测结果获确定前须遵从的任何合理规定；及
- (ii) 在不局限第 (i) 节的原则下，可规定该人于该检测结果获确定前，如没有订明人员的准许，不得离开或进入某特定地方。(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4) 局长如刊登强制检测公告，则须在刊登该公告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安排将该公告的文本，在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刊登，该两份报章，须是局长选择的，选择准则是使该公告有最大机会获指明人士留意。
- (5) 强制检测公告不是附属法例。

编辑附注：

* 请浏览政府物流服务署管理的宪报网页，以查阅于 2020 至 2023 年发出的强制检测公告。

11. 按强制检测公告作检测

如强制检测公告规定某指明人士接受指明检测，该人须遵从该公告下的规定——

- (a) 按照该公告中指明的程序，接受指明检测；或
- (b) 接受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明检测——
 - (i) 由该人以其他方式自行安排；及
 - (ii) 符合该公告中指明的条件。

12. 强制检测公告中指明的规定

- (1) 强制检测公告须——
 - (a) 就第 11(a) 条所述的检测而言——指明须为该检测而依循的程序；
 - (b) 就第 10(3)(c) 或 11(b) 条所述的检测而言——指明该检测须符合的条件，包括该检测须在何处或由何人进行；

- (c) 指明一个最后期限或日期，说明属该公告中指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人须在该期限或之前或该日期，采取一切为接受第 11(a) 或 (b) 条所述的检测而须采取的行动；
 - (d) 如指明检测的结果根据第 10(3)(b) 条须呈交 ——
 - (i) 指明呈交检测结果的方式；及
 - (ii) 指明呈交检测结果的最后期限或日期；及
 - (e) 如该公告包括第 10(3) 条 (c) 段所述的陈述 —— 指明该段所述的先前期间。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该款所述的最后期限或日期，可藉参照时间计算 (基于某事件发生或某作为作出的日期而进行者) 而指明。
- (3) 强制检测公告可同时指明有关指明人士须就其接受指明检测而遵从的任何其他规定。

13. 不遵从强制检测公告

- (1) 任何指明人士没有遵从强制检测公告下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2020 年第 243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确立 ——

-
- (i) 自己当时并不知悉有关规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会能够发现该规定；
 - (ii) 自己当时合理地相信，自己并非有关规定的施加对象；或
 - (iii) 自己当时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遵从有关规定，
- 即为免责辩护。
-

第 4 部

强制检测令

14. 就不遵从强制检测指示或强制检测公告，作出强制检测令

(1) 如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

- (a) 某人没有遵从强制检测指示下的规定，接受指明检测；或
- (b) 某人——
 - (i) 属某类别或描述(根据第 10(1)(a) 条指明者)的人；及
 - (ii) 没有遵从有关强制检测公告下的规定，接受指明检测，

则本条适用。

(2) 在第 (3) 款所述的指明期间内，订明人员可藉向有关的人送达书面命令，规定该人遵从第 (1) 款所述的、经第 15 条所指命令修改的强制检测指示或强制检测公告(视属何情况而定)下的规定，接受指明检测。

(3) 指明期间如下——

- (a) 就第 (1)(a) 款所述的人而言——根据第 7(1)(c) 条，在紧接有关强制检测指示中指明的最后期限之后的 30 日期间；或
- (b) 就第 (1)(b) 款所述的人而言——根据第 10(1)(c)(i) 条，就第 (1)(b)(i) 款所述的类别或描述的人指明的期间。

(3A) 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强制检测令——

- (a) 可指明有关的人于第 (2) 款所述的检测的结果 (**检测结果**) 获确定前须遵从的任何合理规定；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可规定该人于该检测结果获确定前，如没有订明人员的准许，不得离开或进入某特定地方，

不论上述规定是否已根据第 4(4)(c) 或 10(3)(d) 条向该人施加。(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4) 强制检测令可藉以下方式送达：面交某人，或以邮递寄往或留在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住处或工作地点。
- (5) 如订明人员已就某人没有遵从强制检测指示或强制检测公告下的规定接受指明检测，向该人送达强制检测令 (**原有命令**)，任何订明人员不得就该人没有遵从该规定而向该人送达另一强制检测令，但如该人员有理由相信该人没有遵从原有命令下的规定，则属例外。

15. 强制检测令中指明的规定

- (1) 送达某人的强制检测令，须 ——

- (a) 如该人属第 14(1)(a) 条所述的人——指明一个最后期限，以取代根据第 7(1) 条在有关强制检测指示中指明的最后期限；或
 - (b) 如该人属第 14(1)(b) 条所述的人——指明一个最后期限或日期，以取代根据第 12(1) 条在有关强制检测公告中指明的最后期限或日期。
- (2) 强制检测令可同时指明有关的人须就其接受指明检测而遵从的任何其他规定。

16. 不遵从强制检测令

- (1) 任何人没有遵从强制检测令下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确立——
 - (i) 自己当时并不知悉有关规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会能够发现该规定；或
 - (ii) 自己当时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遵从有关规定，即为免责辩护。

17. (由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废除)

18. 向相信是可予送达强制检测令的人索取某些资料的权力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1) 如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可根据第 14(2) 条向某人送达强制检测令，该人员可为了确定实情是否如此，而规定该人提供任何攸关该目的之资料。(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确立被规定提供的资料在当时并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并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够确定或取得的，即为免责辩护。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19. 为行使第 14(2) 条下的权力而索取资料的权力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1) 如——

- (a) 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
 - (i)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资料；及
 - (ii) 该资料攸关——
 - (A) 确定该人员有理由相信属指明人士的人，是否确实属指明人士；或
 - (B) 识别和追踪可根据第 14(2) 条向之送达强制检测令的人；及
- (b) 没有取得该资料，就 (a)(ii)(A) 或 (B) 段所述的人行使第 14(2) 条下的权力，便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该人员可为行使该权力，规定该人提供该资料。
- (2) (由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废除)
- (3)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该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确立被规定提供的资料在当时并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并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够确定或取得的，即为免责辩护。
- (5)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4-11
第 599J 章

第 4 部
第 19 条

(6) (由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废除)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第 4A 部

限制若干处所并对其内的人强制检测

(第 4A 部由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增补)

19A. 释义(第 4A 部)

在本部中 ——

有效期 (effective period) 就某限制与检测宣告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期间 ——

- (a) 于该宣告根据第 19B(5) 条生效之时开始；及
- (b) 于该宣告根据第 19F 条撤销或停止有效之时结束；

受限人士 (restricted person)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 (a) 于某限制与检测宣告根据第 19B(5) 条就某处所生效之时，身处该处所；或
- (b) 于该宣告的有效期内，进入该处所，
但不包括订明人员或根据第 19M(3) 条指明的人；

受限处所 (restricted premises) 的涵义如下：在第 19G(4) 条的规限下，凡某限制与检测宣告就某处所而有效，该处所即属**受限处所**；

管理人 (manager) 就某处所而言，指掌管、控制或负责管理该处所的人。

19B. 局长可作出限制与检测宣告和作出委任

- (1) 如局长在考虑指明疾病于香港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不论属一般或特定情况),以及纾缓该疾病对在香港进行社交或经济活动的影响的需要后,信纳有关指明条件根据第(2)款就任何处所获符合,则局长可为施行本部而就该处所作出宣告。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况下,有关指明条件即属就任何处所获符合——
 - (a) 以下其中一项适用,或两项均适用——
 - (i) 有相当数目近期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在近期身处该处所;
 - (ii) 近期染上该疾病并在近期身处该处所的人,相当可能曾近距离接近相当数目身处该处所的其他人;
 - (b) 故此,身处该处所的人——
 - (i) 蒙受或相当可能蒙受重大的感染该疾病的风险;或
 - (ii) 已经或相当可能已经蒙受上述风险;及
 - (c)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及尽量广泛地确定(b)段所述的人是否已染上该疾病,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属必要。
- (3) 就任何处所作出的限制与检测宣告须识别该处所,如有必要,可使用地图或图则作识别。
- (4) 局长如就任何处所作出限制与检测宣告,须安排将该宣告的文本,于该处所的每一入口或接近每一入口的显明位置展示。
- (5) 在紧接限制与检测宣告的一份文本根据第(4)款展示后,该宣告立即生效。

- (6) 局长可就执行本部下的职能(关于某限制与检测宣告者),以书面委任任何公职人员。

19C. 限制与检测宣告施加的离开限制

- (1) 任何受限人士均不得离开任何受限处所。
- (2) 如有以下情况,第(1)款不适用于某受限人士——
- (a) 该人具有离开有关受限处所的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
 - (i) 该人需接受紧急诊治(不论是否指明疾病的诊治);或
 - (ii) 如该人继续留在该处所,便会对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而该受限人士已符合第(3)款指明的条件。
- (3) 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条件如下——
- (a) 有关的人已遵从根据第19E(1)条向该人作出的规定;

- (b) 该人已将该人的个人资料、地址及联络方法，提供予订明人员；及
 - (c) 该人已遵从订明人员的任何指示(该人员合理地认为是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有关受限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者)。
- (4) 凡某受限人士遵从根据第 19G(2) 条作出的指示，而从有关受限处所前往根据该条就该处所指定的地方，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
- (5) 任何受限人士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6) 在第 (5) 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2)(a) 或 (b)(i) 或 (ii) 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负有确立该事宜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19D. 限制与检测宣告施加的进入限制

- (1) 任何人均不得进入任何受限处所，但订明人员或根据第

- 19M(3) 条指明的人除外。
- (2) 如有以下情况，第 (1) 款不适用于某人 ——
- (a) 该人是有关受限处所的住客；
 - (b) 该人具有进入该处所的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或
 - (c)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则下，如该人不进入该处所，便会对该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合理困苦，而该人已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条件。
- (3) 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条件如下 ——
- (a) 有关的人以书面确认该人明白 ——
 - (i) 自己一旦进入有关处所，即成为受限人士；及
 - (ii) 本部据此适用于自己；及
 - (b) 该人已遵从订明人员的任何指示(该人员合理地认为是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该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者)。
- (4) 如订明人员合理地认为，某人因为其年龄、身体状况或精神状况，无能力作出第 (3)(a) 款所述的确认，或无能力了解其涵义，则为施行第 (2) 款，该人获豁免而无须符合第 (3)(a) 款指明的条件。
- (5) 凡某受限人士遵从根据第 19G(2) 条作出的指示，进入根据该条指定的地方，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
- (6)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7) 在第 (6) 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提出第 (2)(a)、(b) 或 (c) 款所述的事宜的人，负有确立该事宜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19E. 规定接受检测的权力

- (1) 在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有效期内，订明人员可规定任何被发现身处有关受限处所的受限人士，按照订明人员给予的指示，接受指明检测。
- (2) 任何受限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但如——
 - (a) 该人在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该规定；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该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遵从该规定，则属例外。
- (3)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2)款所订罪行，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2022年第43号法律公告)
- (4) 在第(2)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负有确立该事宜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19F. 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撤销及届满

- (1) 如有以下情况，局长可撤销某限制与检测宣告——
 - (a) 局长信纳，对被发现身处并留在有关受限处所的受限人士进行的所有指明检测的结果，已获确定；或
 - (b) 局长在考虑整体情况后，信纳撤销该宣告符合香港的公众利益。
- (2) 第 (1) 款所指的撤销，须以局长认为适当的方式示明和公布。
- (3) 未有根据第 (1) 款撤销的限制与检测宣告，于该宣告根据第 19B(5) 条生效当日后 7 日届满时，即停止有效。

19G. 局长可指示受限人士转移至指定地方

- (1) 如局长信纳行使第 (2) 款下的权力，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任何受限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则局长可行使该权力。

- (2) 局长可于有关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指示每位被发现身处有关受限处所的受限人士，或每位属局长指明的某类别或描述的该等人士，在该指示作出后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转移至局长指定的、在该处所以外的地方 (**指定地方**)。
- (3) 根据第 (2) 款作出的指示，须以局长认为适当的方式示明和公布。
- (4) 如局长就任何受限处所指定某指定地方，就本规例 (第 19J 条除外) 而言，该地方须视为该处所的一部分。
- (5) 如有以下情况，根据第 (2) 款作出的指示不适用于某受限人士——
 - (a) 根据该指示，该人须自有关受限处所转移，但该人具有留在该处所的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如该人不留在该处所，便会对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
- (6) 任何受限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作出的指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7) 在第 (6) 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负有确立该事宜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19H. 规管在受限处所内移动等的权力

- (1) 为减少受限人士于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有效期内互相接触，订明人员可规定某受限人士留在有关受限处所的特定范围，但如获订明人员准许，则属例外。
- (2) 如订明人员合理地认为，于有关有效期内向某受限人士施加任何其他规定，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有关受限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并与之相称，则该人员亦可施加该规定。
- (3)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第(1)或(2)款作出的规定不适用于某受限人士——
 - (a) 该人具有不遵从该规定的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如该人遵从该规定，便会对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
- (4) 任何受限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1)或(2)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 (5) 在第(4)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负有确立该事宜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a)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19I. 将任何人扣留或逐离的权力

- (1) 如订明人员合理地认为，以下作为是对确保遵守本部属必要并与之相称，该人员——
 - (a) 可将某受限人士扣留在有关受限处所的特定范围；
或
 - (b) 可将某人逐离。
- (2) 警务人员在行使第 (1) 款下的权力时可使用合理武力。

19J. 进入和检视处所等的权力

- (1) 如裁判官因经宣誓作出的告发，而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 (a) 有人身处构成某受限处所或属某受限处所的一部分的任何处所 (*目标处所*)；及
 - (b)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令订明人员 (正在执行本部下的职能者) 得以到达该目标处所，而在违反第 21 条的情况下，阻延或阻挠该人员，
裁判官可就该目标处所发出手令。

- (2) 上述手令可授权订明人员 ——
- (a) 破门和强行进入有关目标处所，并检视及搜查该目标处所；及
 - (b) 规定身在该目标处所的人，向该人员提供协助，但限于该人员合理地认为对令自己能够执行本部下的职能属必要者。
- (3) 然而，如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信纳有以下情况，该人员可在无手令的情况下，作出第 (2)(a) 或 (b) 款指明的作为 ——
- (a) 有合理理由怀疑，身处某目标处所的某人因拒绝或忽略令订明人员(正在执行本部下的职能者)得以到达该目标处所，而在违反第 21 条的情况下，阻延或阻挠该订明人员；
 - (b) 作出该作为，对确保遵守该条属必要；及
 - (c) 以下其中一项适用，或两项均适用 ——
 - (i) 没有延误地作出该作为，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有关受限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
 - (ii) 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申请手令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

19K. 索取资料或协助的权力

- (1) 如 ——
 - (a) 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人(**查问对象**)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资料；及
 - (b) 没有取得该资料，执行本部下的职能(包括确定本部是否有向某特定的人施加规定，或是否有规定根据本部向某特定的人施加)，便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该人员可为执行该职能，规定该查问对象提供该资料。
- (2) 订明人员可规定任何受限处所的管理人、拥有人或占用人，向该人员提供协助，但限于该人员合理地认为对令自己能够执行本部下的职能属必要者。
- (3)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或(2)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 (a) 就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而言 ——
 - (i) 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该规定；或
 - (ii) 在不局限第(i)节的原则下，确立被规定提供的资料在当时并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并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够确定或取得的；或
 - (b) 就没有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规定而言 —— 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该规定，即为免责辩护。
- (5)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19L. 关于需照顾者的职能

- (1) 订明人员只可在该人员合理地认为是符合某需照顾者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就该需照顾者行使本部下的权力。
- (2) 订明人员可规定某需照顾者的负责人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该需照顾者遵从本部施加的或根据本部施加的规定。
- (3)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2022年第43号法律公告)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即为免责辩护。
- (5) 订明人员只可在以下的人在场的情况下，就某需照顾者行使第19E条下的权力——
 - (a) 该需照顾者的负责人；或
 - (b) 如该需照顾者没有其负责人陪同——该人员在考虑该需照顾者的任何意见后合理地认为适当的成年人，该成年人须不是订明人员或根据第19M(3)条指明的人。
- (6) 凡订明人员可就某需照顾者行使本部下的权力，但该需照顾者没有其负责人陪同，该人员如行使该权力，便须——
 - (a) (如合理地切实可行)在行使该权力前联络该需照顾者的负责人；或

- (b) (如上述联络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在行使该权力后采取合理步骤,联络该需照顾者的某负责人并通知该负责人该权力已行使。
- (7) (由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废除)

19M. 关于执行职能的一般条文

- (1) 订明人员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书面证明,则须在执行本部下的职能之前,出示该证明。
- (2) 订明人员在本部下的职能的执行方式所造成的拘限或负担,不得超越对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于有关受限处所内传播或自该处所传播属必要者。
- (3) 如订明人员合理地认为,可藉作出不涉及使用武力的作为而执行本部下的职能,该作为可由该人员指明的人作出。

19N. 确保供应基本必需品的责任

在限制与检测宣告的有效期内(该期间的首 12 小时除外),政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4A-29

第 599J 章

第 4A 部

第 19N 条

府须确保每位被发现身处有关受限处所的受限人士，获提供政府合理地认为适当的任何基本必需品(包括物品及服务)。

第 5 部

一般强制执行的权力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190. 就涉嫌罪行索取资料的权力

- (1) 如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本规例所订罪行，该人员为发出或送达关乎该罪行的传票或其他文件，可规定该人——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如有)；及
 - (b) 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查阅。
-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即为免责辩护。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5) 在本条中——

身分证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17B 条所给予的涵义。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20. 持手令进入和搜查处所的权力

- (1) 如裁判官因经宣誓作出的告发，而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某处所内，有任何东西攸关确定本规例是否已经获遵从，裁判官可就该处所发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权订明人员——
 - (a) 破门和强行进入有关处所，并搜查该处所；
 - (b) 在觉得任何东西攸关确定本规例是否已经获遵从时，检取、带走或扣留该东西；及
 - (c) 规定身在该处所的人，向该人员提供协助或资料，但限于该人员合理地认为对令自己能够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属必要者。

21. 禁止妨碍订明人员或指明医生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碍、阻挠或骚扰正在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的订明人员或指明医生。
- (2) 凡订明人员在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时，对任何人作出规定，该人须予遵从。
-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

5-5

第 599J 章

第 5 部

第 21 条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上述违反是自己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发生的，即为免责辩护。
-

第 6 部

杂项条文

22. 指明检测的侵扰性或创伤性不得超越所需

任何人不得行使第 4、10、14 或 19E 条下的权力以规定任何人(后者)接受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明检测：该检测的侵扰性或创伤性，超越为确定后者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所需者。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22A. 负责人须确保遵从规定

- (1) 就根据以下任何一项向需照顾者施加的规定而言，本条适用——
 - (a) 强制检测指示；
 - (b) 强制检测公告；
 - (c) 强制检测令。
- (2) 有关需照顾者的负责人须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该需照顾者遵从有关规定。
-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
 - (a) 确立自己在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有关规定获遵从；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确立——
 - (i) 自己当时并不知悉有关规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会能够发现该规定；或

- (ii) 自己当时合理地相信——
- (A) 有关需照顾者并非有关规定的施加对象；
 - (B) 有关需照顾者在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有关规定；或
 - (C) 有关需照顾者当时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遵从有关规定，
- 即为免责辩护。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23. 因恶劣天气延后最后期限或日期

如根据第 7(1)、12(1) 或 15(1) 条指明的最后期限或日期，适逢《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 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该最后期限或日期须视作延后至并非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随后一日。

24. 藉定额罚款解除第 8(1)、13(1) 或 22A(3) 条下的法律责任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如犯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可按照附表，藉缴付定额罚款 \$10,000，解除因该罪行而须负的法律責任。(2020 年第 243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附表就关乎定额罚款的事宜订定条文。

- (3) 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附表而指明某人为当局。
- (4) 根据第(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属法例。

编辑附注：

* 公告	指明为当局的人
2020 年第 241 号号外公告	卫生署署长、警务处处长、社会福利署署长及运输署署长
2021 年第 13 号号外公告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及房屋署署长
2021 年第 323 号号外公告	劳工处处长

25. 免责辩护

在以下情况下，某人须视作已确立需要就第 8(2)、13(2)、16(2)、18(3)、19(4)、19K(4)、19L(4)、19O(3)、21(4) 或 22A(4) 条所订的免责辩护而确立的事宜——(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a)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论点；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26. 署长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为施行本规例，署长可指明任何指示、公告或通知书、通知、命令或证明书的格式。

27. 委任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

在不局限第 3(1)(c)、10(1)(c)(ii) 或 19B(6) 条的原则下，根据该条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或医疗辅助队队员，可藉参照某职级或职位而作出。

(2020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28. 失效日期

本规例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午夜失效。

(2021 年第 18 号法律公告；2021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附表

[第 24 条]

定额罚款

第 1 部

释义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据第 26 条指明的格式；

追讨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据本附表第 7(2) 条作出的命令；

当局 (Authority) 指根据第 24(3) 条指明的人；

罚款通知书 (penalty notice) 指根据本附表第 2(2) 条发出的罚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 (demand notice) 指根据本附表第 4(2) 条送达的缴款通知书。

第 2 部

罚款通知书及缴款通知书

2. 订明人员可发出罚款通知书

- (1) 如订明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则本条适用。(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订明人员可向有关的人发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罚款通知书，给予该人机会，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21日内，藉缴付定额罚款，解除该人因有关罪行而须负的法律責任。
- (3) 发出罚款通知书的方式，是订明人员将之当面交付有关的人。

3. 如遵从罚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凡订明人员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向某人发出罚款通知书，本条适用于该人。(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在不抵触本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罚款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关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有关罪行。

4. 如没有缴付定额罚款等，当局可送达缴款通知书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某人 ——
 - (i) 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获发罚款通知书；及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ii) 没有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或
 - (b) 订明人员拟就该罪行，向某人发出罚款通知书，但该人拒绝接受该通知书。
- (2) 当局可向有关的人送达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缴款通知书 ——
 - (a) 要求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b) 告知该人如意欲就有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须以书面通知当局；及
 - (c) 述明该项缴款或通知须在该缴款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日内作出。
- (3) 当局不得 ——
- (a) 如第 (1)(a) 款适用 —— 在罚款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或
 - (b) 如第 (1)(b) 款适用 —— 在有关的人拒绝接受罚款通知书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
- (4) 缴款通知书可藉邮寄往有关的人的地址而送达。
- (5) 符合指明格式并且看来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邮递证明书，可在任何根据本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6)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须推定 ——
- (a) 有关证明书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及
 - (b) 该证明书所关乎的缴款通知书已妥为送达。

5. 如遵从缴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凡当局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向某人送达缴款通知书，本条适用于该人。(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在不抵触本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缴款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罪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有罪罪行。

6. 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1) 当局可在以下时间，撤回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发出的罚款通知书，或就该罪行送达的缴款通知书 —— (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a) 作出追讨令之前的任何时间；或
 - (b) 就该罪行展开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时间。
- (2) 如当局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 (a) 当局须向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送达一份撤回通知书；及
 - (b) 如该人提出申请，当局须经库务署署长退还已就有关定额罚款而缴付的任何款额。
- (3) 如当局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就有关罪行展开法律程序 ——
 - (a) 撤回该通知书的理由或其中一项理由，是该通知书包含错误资料；及
 - (b) 该错误资料，是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讨定额罚款

7. 追讨定额罚款

- (1) 如获送达缴款通知书的人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及

- (b)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有关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2) 如有申请以律政司司长的名义提出，并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须命令有关的人在关于该命令的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4 日内，缴付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300。
- (3) 有关文件是 ——
 - (a) 有关缴款通知书的副本；
 - (b) 关乎该缴款通知书的、本附表第 4(5) 条所指的邮递证明书；及
 - (c) 本附表第 8 条所指的证明书。
- (4) 裁判官须安排将关于追讨令的通知书，送达该命令所针对的人，而该通知书可藉邮寄往该人的地址而送达。
- (5) 申请可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长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士提出申请。

8. 证据证明书

- (1) 如有看来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证明书，述明第(2)款的事宜，该证明书可在任何根据本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2) 有关事宜是 ——
- (a) 有关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b) 该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有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及
 - (c) 该证明书指明的地址，在该证明书内就该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该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 ——
- (a) 须推定有关证明书，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及
 - (b) 该证明书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

9. 遵从追讨令或没有遵从追讨令的后果

- (1) 本条适用于追讨令所针对的人。
- (2) 如有的人已遵从追讨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的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该罪行。
- (3) 如有的人没有遵从追讨令，则 ——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而言，该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及
 - (b) 该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10. 复核追讨令的申请

- (1) 追讨令所针对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

命令。

- (2) 申请须在申请人本身首次知悉有关追讨令当日后的 14 日内提出。
- (3) 申请人须就申请向当局给予合理通知。
- (4) 申请可由申请人亲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师或律师代申请人提出。
- (5) 为确保证人出庭，及概括而言为了有关法律程序的进行，有关裁判官具有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聆讯申诉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权力。

11. 复核的结果

- (1) 凡有人根据本附表第 10 条提出申请，裁判官如信纳申请人本身并不知悉有关缴款通知书，而申请人在其中并无任何过失，即可撤销追讨令。
- (2) 如裁判官撤销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而申请人意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则该裁判官须给予该申请人许可，让该申请人提出抗辩。
- (3) 如裁判官撤销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而申请人不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a) 则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在根据本段作出命令当日后的 10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及
 - (b) 如该申请人没有在该限期内，缴付该项定额罚款，则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即时缴付——
 - (i) 该项定额罚款；
 - (ii)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iii) 讼费 \$300。

- (4) 尽管有《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的规定，如裁判官根据第 (2) 款给予许可，则有关法律程序可在该裁判官给予该许可当日后的 6 个月内展开。
- (5) 如申请人没有遵从第 (3)(b) 款的命令，则——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而言，该申请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
及
 - (b) 该申请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 (6) 如申请人已遵从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乎的罪行而检控该申请人，亦不得裁定该申请人犯该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责任提出抗辩的情况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 某人已按照缴款通知书，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或
 - (b) 已根据本附表第 11(2) 条给予某人许可，让该人就第 8(1)、13(1) 或 22A(3) 条所订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202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 (2) 在就有关罪行而针对有关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可按照《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8 条送达该人。
- (3) 如 ——
 - (a) 有关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许可，遵照传票规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应讯；及
 - (b) 该人在没有提出辩护理据后，或在提出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辩护理据后，被裁定犯有关罪行，
则审理有关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须在任何其他罚则及讼费以外，另处与有关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缴付以下款额，则针对该人展开的法律程序即须终止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须在有关传票指明的有关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于任何裁判法院缴付，在缴款时，须同时出示该传票。
- (6) 在计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间时，星期六及公众假日不计算在内。

第 5 部

关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条文

13. 应当局申请而撤销命令的权力

在任何时间，裁判官可应当局提出的申请，基于良好因由而撤销——

- (a) 任何饬令缴付定额罚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据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